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泳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5
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曾泳智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泳智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
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
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
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 官 李佳勳

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